

## “停牌”期間駕駛屬犯罪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6 —— 2022.03.06 見報

甲因作出交通違法行為，被法院科處禁止駕駛（俗稱“停牌”）六個月，但在停牌期間，甲仍罔顧法紀地在公共道路上駕駛，最後甲在一次警方查截車輛的行動中被查獲並作出檢控，究竟甲觸犯了甚麼罪？

上例中，由於甲在“禁止駕駛”期間內仍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，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2 條的規定，即使他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（例如獲澳門認可的國際駕駛執照），均以“加重違令罪”處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（或吊銷透過該法第 80 條規定的特別駕駛考試而獲得的證明文件）。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的規定，觸犯“加重違令罪”的行為人，其可被處以最高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上述駕駛執照或相關的駕駛證明文件被吊銷的情況下，自該處罰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一年內，如駕駛員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，即使他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（例如獲澳門認可的國際駕駛執照），同樣會以“加重違令罪”作出處罰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2 條，以及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